
Client Alert

2025 年 6 月号

1. 前言
2. 能源 / 基础设施：关于促进电网建设资金筹措的讨论动向
3. 危机管理与合规：金融厅、警察厅要求业界组织采取措施防范在线赌场赌博犯罪等
4. 资本市场：日本证券业协会发布《股权投资类众筹业务规则》等的拟定修正案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6 月号。希望可以帮助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 / 基础设施：关于促进电网建设资金筹措的讨论动向

2025 年 2 月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了第七次能源基本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电网迭代更新，将有计划地建设区域内电力系统，以及为促进北海道与本州之间的海底直流输电线等大规模区域间连接线路建设的资金筹措的制度性措施作为重要的政策课题。对此，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新一代电力燃气事业基础构建小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本委员会”）^{1,2}上，围绕促进区域内电网的计划性建设机制³、及就如何从制度上应对大规模电网建设等的资金筹措的问题展开了讨论。本文将重点介绍本委员会关于促进资金筹措的讨论⁴。

1. 电网建设相关费用的回收与资金筹措的现状与课题

迄今为止，通过电网设置补助金及广域电网整備补助金的调整，以及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输电线的建设提供特定电网设置补助金，允许一般输配电企业在大规模电网建设中应用附加业务报酬率的输电费等措施，已经对电网建设相关费用的回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然而，对于一定规模以上的区域内主干电网建设，由于工期长、耗资巨大，基于现行制度在设备运营开始后通过输电费回收建设费用的前提下，费用回收需要较长时间，可能导致必要投资的停滞。此外，对于像北海道与本州之间的海底直流输电及关门海峡联络线等需要巨额投资的项目，也需要采用不同于传统联络线建设的项目融资手法进行应对。

2. 为促进资金筹措的制度性举措的方向性

在第七次能源基本计划中，针对如何应对输配电网建设资金筹措等问题，计划推进包括输电费制度下的费用回收方式、确保资金量的机制等在内的制度性应对措施，以改善资金筹措环境。对此，本委员会认为，除了输电费制度上的措施外，还需要探讨利用公共信用作为补充以及利用政府信用力进行融资等方案，并就具体的电网建设资金筹措的促进方向展开了以下讨论。

（1）输电费制度的调整

首先，关于输电费制度的调整，对于需要长工期和巨额资金的国内电网建设及经认证的整備计划中规定的区域间联络线建设，正在探讨从运营开始前（工程开工阶段）通过输电费回收部分

¹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jisedai_kiban/001.html

² 为了研究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所需的电力和燃气产业的制度、业务环境、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在电力与燃气事业分科会下新设了“新一代电力・燃气事业基础构建小委员会”。

³ 随着进一步扩大导入可再生能源以及数据中心等大规模需求的增加，要求在中长期内根据电源及需求的趋势，有计划且高效地推进区域内系统的建设。一般输配电企业等，有必要在国家等公共机构的一定参与下，在推进建设的架构的同时考虑脱碳电源的选址预期以及国家的绿色转型产业选址政策（瓦特与比特的协同）等的一致性。

⁴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jisedai_kiban/pdf/001_07_00.pdf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费用的机制⁵。

(2) 在建资产纳入的费率基数

此外，近年来利率上升导致一般输配电企业在建设期间的资金筹措成本回收问题的显现，考虑到上述问题，正在探讨，在现行的输配电企业的收入上限需经管理部门审批的制度下，一般输配电企业可收取的业务报酬相关的费率基数（业务资产价值）中，仅纳入在建资产的 50%的机制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

(3) 特定电网设置补助金的利用

在现行制度下，对于一定规模以上的区域间联络线建设主体，特定电网设置补助金在建设期间即可发放，但如果该补助金被归为电力事业杂收入中的扣除收益，补助金收入部分的输电费将被减少，限制了现金流改善的效果，因此现在正在推进特定电网设置补助金在输电费制度上的整理。

(4) 费用增加时的应对指南的制定

从项目融资的角度来看，事先制定项目涉及的所有风险的应对措施，从而确保工程费用总额的回收十分必要。然而，对于像北海道与本之间的海底直流输电这样的长期、大规模区域间联络线建设，在推进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事后发现技术问题、因自然灾害、或与原有使用者之间的协调等而导致工程延误等各种风险，结果可能导致电网建设相关费用增加。因此，由资源能源厅主持，就关于预期追加费用等的指南等的方向进行了整理，今后将进一步对其内容和工程费用的确认・验证过程进行具体化。

推动计划性电网建设和促进资金筹措是大量导入可再生能源和应对大规模需求的基础性重要课题，今后预计将继续推进关于预期追加费用等的指南内容的具体讨论，以及关于利用公共信用支持和政府信用力的融资等具体方案的探讨。对于今后的政策动向和制度改革相关讨论的进展，仍需继续关注。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takahiro.kobayashi@morihamada.com

法人资深律师 沈 旻

yang.shen@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秋元 纯

jun.akimoto@morihamada.com

⁵ 在进行详细设计时，需要基于输电费用负担的平摊化和抑制、建设期间的支出实际情况等，进行慎重的讨论。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3. 危机管理与合规：金融厅、警察厅要求业界组织采取措施防范在线赌场赌博犯罪等

金融厅及警察厅于2025年（令和7年）5月14日，要求业界组织等向其下属的金融业经营者传达并落实采取有关防范在线赌场相关赌博犯罪及特殊诈骗案件的应对措施。

首先，关于在线赌场，即使海外经营者在其所在国家合法运营，但若从日本国内连接并进行赌博行为，仍构成犯罪，可能被以赌博罪、惯常赌博罪、开设赌场营利罪等罪名逮捕。近期，演艺人员及运动员涉赌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报道引发社会关注。据警察厅统计，在线赌博犯罪案件的逮捕人数在2022年（令和4年）为59人，2023年（令和5年）为107人，2024年（令和6年）达279人，呈显著上升趋势，其中近期绝大多数为无实体店的案件。此外，作为具体案例，①在日本国内的住宅内，利用家中安装的个人电脑连接至海外公司运营的在线赌场网站，与该网站的荷官进行赌博的赌客被以赌博罪逮捕的案例；②以日本国内赌客为对象，通过日本国内赌客家中等处所安装的个人电脑，连接至安装在海外的服务器上的在线赌场网站，诱使赌客进行赌博的人员以惯常赌博罪、该赌客以赌博罪被逮捕的案例；③在日本国内，运营安装在海外的服务器上的在线赌博网站，诱使赌客进行赌博的人员被以开设赌场营利罪逮捕的案例；④冒充海外在线赌场网站运营商的收款代理人，诱使他人将该赌场网站的赌资汇入自己管理的银行账户的人员被以违反组织犯罪处罚法之罪名逮捕的案例；⑤与海外在线赌场网站运营商签订营销联盟协议，通过视频流媒体网站等诱使他人使用海外在线赌场网站的人员被以惯常赌博帮助罪逮捕的案例等被介绍。

如上所述，警方在打击在线赌场相关赌博犯罪及推进宣传教育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为进一步强化此类工作并防止使用在线赌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与在线赌场相关的汇款交易不得在境内进行。为此，金融厅与警察厅已要求全国银行协会等业界组织等向其下属会员单位传达采取防止在线赌场相关的赌博犯罪发生的措施：①提醒用户注意，在日本国内连接在线赌场进行赌博属于犯罪行为；②在服务条款等文件中明确规定禁止利用结算等服务进行包括在线赌场赌博等犯罪行为在内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③在发现用户试图在国内外在线赌场进行结算时，立即停止相关结算等。

其次，关于防范特殊诈骗犯罪，2025年（令和7年）4月，在犯罪对策阁僚会议上汇总了《保护国民免受诈骗的综合对策2.0》，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利用电子货币及加密资产实施的诈骗被害。为此，金融厅及警察厅已要求日本贷款结算业协会及日本加密资产等交易业协会，向其下属会员单位传达采取加强交易监控等体制整備相关的完善、强化措施以防范诈骗被害。

近期，在线赌场相关的赌博犯罪的预防以及利用加密资产实施的诈骗行为的预防备受关注。因此，金融机构等应根据上述要求，采取妥善的措施。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yasuhiko.fujitsu@morihamada.com

顾问 山田 彻

toru.yamada@morihamada.com

资深律师 张 超

chao.zhang@morihamada.com

4. 资本市场：日本证券业协会发布《股权投资类众筹业务规则》等的拟定修正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日本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日证协”）公布了《股权投资类众筹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类众筹规则”）和《协会会员投资募集和客户管理规则》的拟定修正案（以下简称“本修正案”）。本修正案是遵循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表的“金融审议会市场制度工作小组报告—确立产品治理等”⁶的建议，基于“非上市股份等交易和私募制度工作小组”和“关于投资招揽方式的工作小组”的研究成果制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投资类众筹业务规则》的部分修订

根据《金融商品交易法》，对于第 1 类小额电子募集业者，应以通过网站⁷等电磁方式进行招揽为前提，不允许通过电话或访问等⁸进行招揽，而对于第 1 类金融商品交易业者（以下简称“第 1 类金融商品交易业者”），则对招揽方式没有限制。

另一方面，根据现行的股权投资类众筹规则，即使第 1 类金融业者开展股权投资类众筹活动（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类众筹”），与第 1 类小额电子募集业者相同，不允许通过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招揽。对于向特定企业投资者进行的招揽，鉴于不需要限定在电磁方式，因此本修正案允许第 1 类金融商品交易业者在向企业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类众筹业务时，可以用电话或访问等方式进行招揽。

2. 《协会会员投资招揽和客户管理规则》的部分修订

根据现行的日本证券业协会规则，虽然对第 1 类金融商品交易业者开展股权投资类金融产品的招揽方式有限制，但对其他类型的投资类众筹没有限制。鉴于企业债券投资众筹不断增多的情况，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考虑到制定与股权投资类众筹的招揽规定相类似的规定是适当的，因

⁶ 该报告的内容请参考《资本市场简报》2024 年 7 月 16 日（第 87 期）和《客户快讯—金融部分》2024 年 7 月（第 13 期）。

⁷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9-2(1)(vi)条和金融商品交易法等规定第 6-3(1)和(2)。

⁸ 应客户要求通过电话提供的解释除外。以下同样适用。

本所不通过 client alert 提供法律意见，如有问题，请咨询相关律师。

© Mori Hamada & Matsumoto. All rights reserved.

此，本修正案规定协会会员为客户（不包括特定企业投资者）进行的企业债券电子认购型电子众筹业务（不包括为少数投资者进行的私募）时，禁止以电话或访问等方式招揽客户。

本修正案将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00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将根据结果最终确定，因此有必要密切关注今后的发展动向。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katsumasa.suzuki@morihamada.com

顾问 原 洁

jie.yuan@morihamada.com

律师 铃木 彬史

akifumi.suzuki@morihamada.com

律师 橘川 文哉

fumiya.kitsukawa@morihamada.com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chinadesk@morihamada.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beijing@morihamada.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shanghai@morihamada.com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